

## 為電訊設備進行鑑定的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

### 何謂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？

在香港，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<sup>1</sup>實施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，用以鑑定和驗證電訊設備以及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、科學及醫學設備。在這計劃下，認證機構獲授予認可資格，根據通訊局所訂明的技術規格<sup>2</sup>為電訊設備和工業、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和驗證。有關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資料便覽 [OFCA I 421「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」](#)。

2. 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是有能力根據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為電訊設備和工業、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的代理商。認證機構會審核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擬備或呈交的測試報告和其他相關的文件和資料，如認為可接納該等資料，便會向該設備發出證書。

### 誰是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？

3. 下列機構獲承認為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，可根據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為電訊設備和工業、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：

- (a) 獲 ISO/IEC 17025 認可的測試代理商，其認可範圍包括訂明的技術規格、或等同規格；
- (b)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指定，按照訂明技術規格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「指定機構」(Notified Bodies (NBs))；
- (c)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(FCC)、或由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指定，按照訂明技術規格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「電訊認證機構」(Tele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Bodies (TCBs))；以及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(第 616 章)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，電訊管理局局長(電訊局長)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，而電訊管理局(電訊局)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—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。

<sup>2</sup>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，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 HKTA 規格。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，現行 HKTA 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 HKCA 規格。為免生疑問，除非 HKTA 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，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 HKCA 規格。此外，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規格，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 HKTA 規格。

- (d) 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 (IECEE) 的 CB 計劃 (CB Scheme) 下獲得承認，按照訂明技術規格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「CB 檢測實驗室」(CB Testing Laboratories (CBTLs))。

### **何謂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？**

4. 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可向通訊局申請註冊。如通訊局認為可接納有關申請，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名稱和聯絡資料，連同其服務範圍便會刊登在通訊辦網站。成功向通訊局註冊的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則稱為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。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名單載於 [http://www.ofca.gov.hk/filemanager/ofca/common/Industry/telecom/standard/rtalist\\_tc.pdf](http://www.ofca.gov.hk/filemanager/ofca/common/Industry/telecom/standard/rtalist_tc.pdf)，供公眾與設備製造商、供應商和經銷商參考。請注意，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並不是強制向通訊局註冊。

### **如何成為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？**

5. 符合上文第 3 段所列規定的測試/認證代理商可向通訊局申請註冊。註冊是免費的。有興趣的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可到 [http://www.ofca.gov.hk/filemanager/ofca/common/Industry/telecom/standard/rtaapply\\_tc.doc](http://www.ofca.gov.hk/filemanager/ofca/common/Industry/telecom/standard/rtaapply_tc.doc) 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連同所需的證明資料送交下列地址：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29 樓  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
高級電訊工程師（標準）

### **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有何責任？**

6. 如有以下任何更改，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通訊局：

- (a) 載於上文第 3 段的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狀況，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範圍的任何擴展、縮減、修改、終止、暫時終止；以及
- (b) 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聯絡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機構名稱、登記地址、聯絡人士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。

7. 已獲得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，須於其認可資格快將到期或重新評估時，向通訊局重新確認該資格。在到期前一個月內，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須向通訊局更新其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資格和聯絡資料，以及提供通訊局所要求的其他資料。此外，通訊局在認為有

需要時，可要求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提供所需資料，以考慮是否重新確認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資格。通訊局如信納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繼續符合載於上文第 3 段的規定，則須重新確認該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資格，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通訊辦網站的有關資料。

8. 通訊局在下列情況可取消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資格，並在通訊辦網站的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名單中刪除該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名稱和其他資料：

- (a) 發現該測試/認證代理商不符合載於上文第 3 段有關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規定；
- (b) 該測試/認證代理商未能履行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訂明的責任；或
- (c) 通訊局透過所知的最新聯絡資料，要求該測試/認證代理商提供資料，但該測試/認證代理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。

#### *如何取得註冊認可測試/認證代理商的資料？*

9. 可瀏覽通訊辦網站

[http://www.ofca.gov.hk/filemanager/ofca/common/Industry/telecom/standard/rtalist\\_tc.pdf](http://www.ofca.gov.hk/filemanager/ofca/common/Industry/telecom/standard/rtalist_tc.pdf)。

#### *如何取得更多資料？*

10.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，請聯絡：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29 樓  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
高級電訊工程師（標準）

電話：+852 2961 6388

傳真：+852 2838 5004

電郵：[standards@ofca.gov.hk](mailto:standards@ofca.gov.hk)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一三年八月